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为满足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供应链”）的业务发展需要，拟按照100%的持股比例为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本次中国供应链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授信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4亿元）。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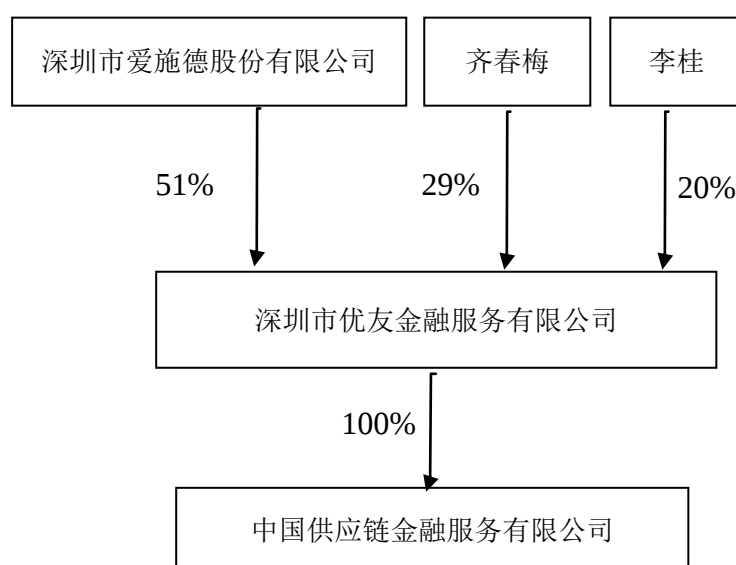
4、注册地址：UNIT 04, 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 OK RD
KL

5、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

6、法人股东：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8、中国供应链与优友金服关系：系优友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优友金服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国供应链与优友金服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 1,335.57 万元，负债总额 1,323.37 万元，净资产 1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09%；2016 年，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1,413.26 万元，利润总额 12.03 万元，净利润 12.03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 5,266.54 万元，负债总额 5,169.39 万元，净资产 9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8.16%；2017 年一季度，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 3,372.71 万元，利润总额 85.01 万元，净利润 85.01 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优友金服拟按照 100%的持股比例为中国供应链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 4 亿元）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优友金服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

2、若中国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优友金服代中国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无条件向优友金服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优友金服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优友金服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379 亿元（含优友金服本次担保金额 4 亿元，公司按投资比例折算为 2.04 亿），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3.2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国供应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优友金服为其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

的整体发展战略。中国供应链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优友金服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供应链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优友金服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优友金服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 4 亿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人民币 4 亿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优友金服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 2017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供应链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